

**2016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〈商船(安全)(攜載航海刊物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**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第 108 條  
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**2. 廢除**

《商船(安全)(攜載航海刊物)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M)  
現予廢除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張炳良

2016 年 10 月 3 日

---

《〈商船(安全)(攜載航海刊物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2016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 
B2644

註釋  
第 1 段

註釋

因應新訂立的《商船(安全)(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)規例》，本規例廢除《商船(安全)(攜載航海刊物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M)。